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技司〔2019〕243号

教育部科技司关于转发科技部等部门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（试行） 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科技部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科技部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

教育部科学技术司
2019年10月11日

